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王培珊  
電話：(02)2312-5837  
傳真：(02)2371-0584  
電子信箱：pswang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30023707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(1130023707令.pdf、1130023707令稿.odt、法規條文.odt、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.odt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.pdf)

主旨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以農輔字第113002370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二、本次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下稱救助辦法)適用於113年10月1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，故113年9月30日以前發生之災害，其救助案件基層公所受理日、簡化措施無客觀種植(養殖)證明文件之勘查方式仍以修正前之救助辦法辦理。惟考量遲發性災害無法預測，有關本次修正救助辦法第6條第1項但書遲發性災損提報期限規定，倘遲發性災損之受損情形係於113年10月1日以後顯現者，亦適用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各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

農業處 收文:113/10/15



1130397865

2 附件隨送

料作物改良場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農民輔導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